

河北高考录取工作7月8日开始志愿不能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8/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9_AB_98_E8_c65_238425.htm 今年我省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分批次进行，录取的顺序依次为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提前批、专科一批和专科二批。7月8日开始，8月23日结束。志愿经本人确认上报后不得再变更 省教育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注意，有部分生源不足的院校或专业，如在同批控制线上完不成招生计划，有降分录取的可能。考生填报志愿时，对不实行征集志愿的批次，可以参考录取控制线，当自己的成绩达不到该批次控制线，也可填报。对实行征集志愿的批次，按征集志愿时的要求填报。考生填报志愿须认真，一经本人确认上报后，不得再变更志愿。按规定被录取的考生不论报到入学与否，均不得转录他校。省教育考试院于6月25日至29日在中国教育科研网上开展高考招生咨询活动，回答考生有关录取政策的问题，各高校通过网络、电视、电话和报刊等媒体进行咨询活动。填报志愿的有关问题，考生可参考省教育考试院编写的《填报志愿须知》，或向当地招生部门咨询。提防不法中介从事诈骗活动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是按照国家政策、院校招生章程、考生的分数和志愿，在全国统一编制的网络录取程序上进行的，并且必须经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省招生委员会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招生中介服务。省教育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提高警惕，提防不法“中介机构”或个人以考试院或招生院校的名义从事的各种诈骗活动，以免上当受骗。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

考生将一律不予学历电子注册。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录取本科生今年寄送录取新生信息确认表 今年教育部要求省级招办打印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本科层次的录取新生信息确认表,作为考生被高校录取的依据。各高校依据录取新生名册和录取新生信息确认表填写录取通知书,并连同录取新生信息确认表寄送给被录取考生,考生依据省级招办打印的录取新生信息确认表和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考生的录取通知书。因工作人员失误影响考生按时领取通知书而使考生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具体批次及录取时间安排见右表。

批次	录取时间
本科提前批	7月8日至11日
本科一批A	7月12日至15日
本科一批B	7月16日至19日
本科二批A	7月20日至23日
本科二批B	7月24日至28日
其中7月26日8时30分至7月27日11时征集志愿	
本科第三批	7月29日至8月5日
其中7月31日8时30分至8月1日11时第一次征集志愿	
8月3日8时30分至8月4日11时第二次征集志愿	
专科提前批	8月6日至9日
专科一批	8月10日至14日
其中8月12日8时30分至8月13日11时征集志愿	
专科二批	8月16日至23日
其中8月18日8时30分至19日11时第一次征集志愿	
8月21日8时30分至22日11时第二次征集志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